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謝孟庭

電話：03-3322101轉7521

電子信箱：pigsally890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70028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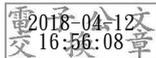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新竹市107學年度預估有超額教師學校名單，請轉知所屬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各該學校服務者，應審慎考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107年4月10日府教學字第1070057578號函辦理。
- 二、旨揭可能超額之學校名單如下：建華國中、南華國中、虎林國中、新科國中。
- 三、若經由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調入新竹市超額學校、且為遞補調出之超額名單者，應無異議接受新竹市政府協調介聘至新竹市他校。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



964606\_人事107/04/13 10:07



1070002439

無附件